

房山区教育质量动态监测项目

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师进修学校

法定代表人：王塔

联系电话：010-69313508

联系人：李兆端

电子邮箱：190324903@qq.com

乙方：北京华教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金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四层4009-479号

联系人：王霏

联系电话：13488675962

电子邮箱：642625930@qq.com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房山区教育质量动态监测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方式

1. 服务内容：

- (1) 区域常态化学业水平监测
- (2) 小学教育质量监测
- (3) 学生非智力因素发展情况调研

2. 方式：

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第三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费用金额 2718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付款时间为：

签订合同后且服务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7186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商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招标人。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2.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为

单位名称：北京华教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号：11050165500000001034

开户行联行号：105100009039

3. 发票开具：

乙方在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发票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教师进修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11400909301G

发票金额：同付款金额

费用类别：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 或任何其他侵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甲方的学生数量和学校列表等各方面的数据，以 EXCEL 表形式提供。
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第六条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在 2024 年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乙方迟延交付时，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未交付监测数据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遭受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 1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3.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于中止工作当日通知甲方；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第七条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监测数据未经甲方公开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合同终止后不影响该保密条款效力。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总价款 200%)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报酬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每逾期 1 日，则需支付给乙方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报酬总额的 2%。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擅自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

2. 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0%的违约金。

3. 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合同款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 在工作期间，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酌情酌减或免收报酬，如情节严重且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 在工作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物品有受损的危险，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5倍的违约金。该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除承担合同款30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损失(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8.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 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时间：区域常态化学业水平监测完毕；
小学教育质量监测完毕；
学生非智力因素发展情况调研完毕；
2. 验收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教师进修学校 ；
3. 验收标准：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及监测数据无误；
4. 验收方法：对监测数据进行抽样检查，核实监测结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策、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0.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行。

第十二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双方可采取电话通知的方式。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法律保护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为项目费用明细。

第十六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为两份，各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项下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授权乙方商务负责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对其签署文件的法律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为正规合法的经营主体且具有相应合法资质，不得就本次服务委托第三方与甲方签订协议。

附：

1.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师进修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年11月26日

乙方：北京华教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年11月26日

签订地：北京市房山区

附中标通知书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标通知书

SZYGG11011124210200017768-X M001-119807

北京华教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教育质量动态监测项目(标段编号：11011124210200017768-X 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房山区教师进修学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7186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11-12 16:18:22

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区域常态化学业水平监测-考务服务	¥47,300.00	12 次	¥567,600.00	包含小学2次、初中4次、高中6次服务
2	区域常态化学业水平监测-监测数据采集服务	¥79,750.00	12 次	¥957,000.00	包含小学2次、初中4次、高中6次服务
3	区域常态化学业水平监测-监测数据分析评价服务	¥51,250.00	12 次	¥615,000.00	包含小学2次、初中4次、高中6次服务
4	小学教育质量监测-制定测量框架	¥40,000.00	1 次	¥40,000.00	
5	小学教育质量监测-研发测量工具	¥38,000.00	1 次	¥38,000.00	
6	小学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	¥110,000.00	1 次	¥110,000.00	
7	小学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分析	¥27,000.00	1 次	¥27,000.00	
8	小学教育质量监测-撰写分析报告	¥261,000.00	1 次	¥261,000.00	
9	小学教育质量监测-解读服务	¥4,500.00	1 次	¥4,500.00	
10	学生非智力因素发展情况调研-制定测量框架与研发测量工具	¥10,000.00	1 次	¥10,000.00	
11	学生非智力因素发展情况调研-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	¥9,000.00	1 次	¥9,000.00	
12	学生非智力因素发展情况调研-撰写分析报告	¥79,500.00	1 次	¥79,500.00	
总价（元）				¥2,718,600.00	